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票增持承诺的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迪电气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2），公司总经理潘卫星和副总经理吴孚爱（（以上人员合并简称“增持人”）承诺拟出资不少于 210 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、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所需资金由以上人员自筹；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016 年 01 月 13 日，公司总经理潘卫星先生通过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 5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22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9,279.00 元，增持均价为 17.3788 元/股。

2016 年 01 月 14 日，公司副总经理吴孚爱先生通过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 7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28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,097,698.00 元，增持均价为 15.4388 元/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0%，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,096,977.00 元。

至此，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增持前股份数量(股)	增持后股份数量(股)	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潘卫星	220,000.00	277,500.00	0.108%

吴孚爱	100,000.00	171,100.00	0.067%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上述增持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麦迪电气股份。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1 月 15 日